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20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瑋
被　　告　方菱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駕駛員，被告任職期間曾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在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巷口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被告委託原告全權處理和解事宜，而由原告與訴外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旺公司）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00元。依原告所定車輛肇事賠償辦法規定之比例分攤表，被告應償還原告28,980元，經被告於任職期間分期償還20,488元，尚餘8,492元未據原告賠償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告書暨切結書、和解書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肇事賠償負擔金通知書、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乙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4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淳有